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拟与关联方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5,01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会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购买产品或劳务 | 采购食用油 |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食用油 | 市场定价 | 60 | 16.51 | 14.18 |
| | 采购调味品 |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调味品 | 市场定价 | 450 | 116.92 | 360.19 |
| | 采购保健品、服装及其他服务 |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 工作服、保健品等 | 市场定价 | 100 | 10.08 | 97.75 |

| | | | | | | | |
|-----------|-----------------|---------------|---------------|------|--------|--------|---------|
| |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等服务 |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 检验检测、车辆运输、餐厅等 | 市场定价 | 200 | 21.41 | |
| |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 建筑装饰劳务 | 市场定价 | 1,500 | 0.30 | 819.95 |
| | 采购生猪 | 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 生猪 | 市场定价 | 8,000 | | |
| | 小计 | | | | | 10,310 | 165.22 |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 销售肉制品 |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 肉制品等 | 市场定价 | 1,200 | 135.56 | 858.09 |
| | 销售包装物 | | 包装物 | 市场定价 | 200 | 10.34 | 70.19 |
| | 提供维修劳务 | | 劳务等 | 市场定价 | 100 | 0.03 | 19.92 |
| | 销售蒸汽 | | 蒸汽 | 市场定价 | 1,200 | 225.91 | 711.27 |
| | 销售农产品 | | 农产品 | 市场定价 | 2,000 | | |
| | 小计 | | | | | 4,700 | 371.84 |
| 合计 | | | | | 15,010 | 537.06 | 2951.54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4月19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6,520万元。公司在上述日常交易框架下，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了相关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951.54万元。

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采购原材料 | 采购食用油 |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豆油 | 14.18 | 400 | 100% | -96.46% |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2019-016 《关于 2019年度 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 告》 |
| | 采购调味品 |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调味品 | 360.19 | 500 | 100% | -27.96% | |
| | 采购保健品、服装及其他服务 |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 工作服、保健品等 | 917.7 | 800 | 100% | 14.71% | |
| | 小计 | | | 1292.07 | 1700 | | -24.00% | |
| 销售产品 | 销售肉制品 |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 肉制品等 | 858.09 | 3,600 | 0.80% | -76.16% | |
| | 销售包装物 | | 包装物 | 70.19 | 270 | 1.74% | -74.00% | |
| | 销售备品备件 | | 备品备件 | 19.92 | 50 | 14.32% | -60.16% | |
| | 销售蒸汽 | | 蒸汽 | 711.27 | 900 | 8.93% | -20.97% | |
| | 小计 | | | 1659.47 | 4820 | | -65.57%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数额、总规模、产业链供求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无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7,221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得利斯集团的总资产为224,202万元，净资产为157,33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0,314万元，净利润为11,1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617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辣椒酱和辣椒制品等调味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生物科技的总资产为17,485万元，净资产为11,04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3,853万元，净利润为7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企业注册地：吉林省蛟河市；法定代表人：夏刚；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蛟河市；经营范围：组织收购、销售成员饲养的生猪；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饲料；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的总资产为164.34万元，净资产为-300.7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10.62万元，净利润为1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诸城市昌城镇；法定代表人：郑和平；主要办公地点：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

准范围内的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大豆制品加工与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农业科技的总资产为161,706万元，净资产为83,48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6,272万元，净利润为6,8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为公司总经理所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2019年的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向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相关生产材料，亦能支付相关货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食用油；调味品；服装；保健品；检测服务；客运车辆服务；餐饮招待服务；建筑装饰劳务；生猪；肉制品；农产品；包装物；蒸汽及其他服务等；

（2）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确定；

- (4)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 (5)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算；
- (6) 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签署并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总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客观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